



200712050005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

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
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

废气

报告日期:

2023年8月12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,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,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,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,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,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,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206号第3层B区301-305室

电话:0431-87011128

传真: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金刚（集团）白山水泥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白山市浑江区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王帅 张天生
采样日期	2023年8月9日	检测日期	2023年8月9日至8月11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4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XYJCS141-144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，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2003年）第五篇 第二章 六（三）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40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40	3	mg/m ³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40	3	mg/m ³
5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-205 XYJCS102	0.0025	mg/m ³
6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pH计 PHS-3C XYJCS010	6×10 ⁻²	mg/m ³
7	林格曼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—	级
8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7	μg/m ³
9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m ³

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3年8月9日	28.4	99.8	44.7	1.3	东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DA005 窑尾排气筒	颗粒物	20230809FQ130201	30	10.4	9.9	2.90	278495	9.4
	二氧化硫	/	200	79	75	22.0		
	氮氧化物	/	400	225	213	62.7		
	汞	20230809FQ130202	0.05	<0.0025	—	—	279318	9.4
	氟化物	20230809FQ130203	5	<6×10 ⁻²	—	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（级）	/	≤1			<1		

- 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限值标准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4915-2013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
 4. DA005 窑尾排气筒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165.8℃，含湿量为 8.5%，流速为 11.2m/s。

2、有组织检测结果（二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检测结果	排风量	排放速率
			mg/m ³	mg/m ³	m ³ /h	kg/h
DA007 窑头排气筒	颗粒物	20230809FQ130101	30	12.1	117942	1.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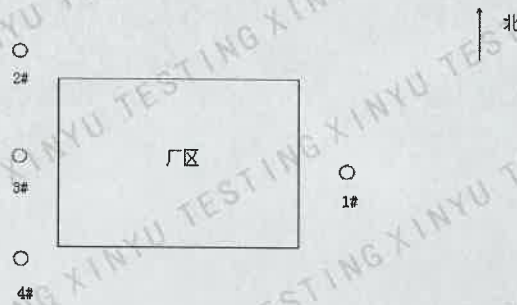
- 备注：1.限值标准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4915-2013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
 2. DA007 窑头排气筒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84.2℃，含湿量为 9.5%，流速为 7.9m/s。

3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三）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809FQ130301	0.172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809FQ130401	0.215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809FQ130501	0.230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809FQ130601	0.245	1.0	mg/m ³
氨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809FQ130302	0.035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809FQ130402	0.066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809FQ130502	0.070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809FQ130602	0.063	1.5	mg/m ³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2.限值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限值标准和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

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注：○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编写： 陆德心 签发： 郭树子
 审核： 陈磊 签发日期： 2023年8月12日

** 报告结束 **